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8-04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086,016股调整为2,172,032股。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 监事会认为: 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17 日为授予日, 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 万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